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基因

公告编号：2018-020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3日，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5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动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本年金额 6,045,808.51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本年金额 28,461,619.35 元。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务费用减少 1,170,000.00 元。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增加 23,987,578.17 元。	
(4)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08,355.33 元。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95,647.36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74,335.93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 178,688.57 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

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5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
- 2、第5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5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